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廖惠慶
　　黃雍熙
　　黃知行
　　梁珊華
　　施瓊華
　　陳榮輝
　　陳乙廷
　　陳諭德
　　陳寬民
　　劉秀盈
　　孫紀榕
　　鄭小塔
　　蔣周義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一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光彥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　　邱南嫣律師
　　張雨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代表人由黃景茂變更為黃一平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黃一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二第27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件前於民國109年8月24日裁定「本件於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行政訴訟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。嗣本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建築執照事件經判決後，該案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5月20日109年度上字第61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